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顏深賢
電話：(02)2312-4013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div03030@mail.coa.gov.tw

受文者：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000632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年花卉海外市場行銷獎勵計畫-091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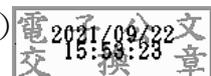
主旨：調整本會「11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事業國際行銷一切花枝葉(指定品項)海外行銷獎勵工作計畫」內容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本110年7月20日農際字第1100062859號函諒達。
- 二、旨揭工作計畫所附經費獎勵申報表按計畫辦理需要新增受款人電話及地址欄位，以及修正工作計畫第11條第1項注意事項條文內容。檢送工作計畫修正版(如附件)，請卓參。

正本：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台灣火鶴花產業發展協會、保證責任臺灣紅大農產運銷合作社、商榮實業有限公司、德城國際農業有限公司、紅鉅國際有限公司、皇基股份有限公司、福爾摩莎園藝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弘大園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愛禮花卉貿易有限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綠欣園藝有限公司、瓏園國際有限公司、泓甸企業有限公司、三欣園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青農農產產銷進出口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本會農糧署、本會國際處(均含附件)



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事業國際行銷 -切花枝葉(指定品項)海外行銷獎勵工作計畫

V2.0 版

- 一、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二、獎勵期間：自本(110)年 7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獎勵金額用罄後即予停止獎勵，不受前揭獎勵期程限制，亦不另辦理追加)。
- 三、申請(報)對象：我國合法設立並具有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以及具連續六個月以上花卉出口實績之法人、團體或個人
- 四、獎勵品項：文心蘭切花(稅則號列：0603130010)、火鶴切花(稅則號列：0603199012)、蝴蝶蘭切花(稅則號列：0603130020)、萬代蘭切花(稅則號列：0603130090)、腎藥蘭切花(稅則號列：0603130090)、洋桔梗切花(稅則號列：0603199016)、枝葉(稅則號列：0604203000)等共七項。
- 五、海外市場行銷獎勵項目：獎勵外銷包裝紙盒成本，每盒 8 元。
- 六、申請期間：
 - (一)第一階段(7-8 月)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出口者，最遲應於本年 9 月 10 日前送件申請。
 - (二)第二階段(9-10 月)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出口者，最遲應於本年 11 月 10 日前送件申請。
 - (三)第三階段(11-12 月)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口者，最遲應於明(111)年 1 月 10 日前送件申請。
 - (四)超過前揭送件申請期限者，將不予核發獎勵，亦不得追領。
- 七、本項海外行銷獎勵工作，係針對花卉產品週期較難調控且不可逆之切花品項，考量國內生產產能及海外市場接受程度，協助花卉生產農民，面臨國內疫情變化、全國三級警戒、內需消費銳減，以及國內花卉拍賣市場輪休等嚴峻狀況，提供出口誘因，鼓勵內需供應轉為海外行銷，以減緩內需市場銳減之產地端供貨壓力，維持國內花卉市場價格，穩定花農收益。
- 八、獎勵請領及核銷-請外銷業者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辦：
 - (一)「**110 年度切花枝葉(指定品項)海外行銷獎勵工作計畫**」經費獎勵申報表(一式二份，一份業者自存，一份送受理單位申辦)，填列出口日期、出口數量、申請獎勵金額、受款人暨其匯款銀行等資料。
 - (二)海關出口報單影本(請標示支數(數量)與盒數，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且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三)航空公司(或船公司)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四)受款人(生產者或外銷業者)之存摺影本。

九、本計畫出口數量(包含紙盒盒數)應由外銷業者按其向生產者收受委賣(或業者買斷)之實際數量填報(申報表如附表，外銷業者應依個資法規定事先取得生產者之同意後，再予以填報)，並應與海關出口報單等相關資料相符。

十、本項工作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研提計畫並受理申請辦理，按前揭期程階段彙整相關生產者(或外銷業者)暨其出口數量等資料並製表後，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由中國生產力中心核發獎勵金予生產者(生產者無須另行申請)或外銷業者(業者買斷之非委賣部分)，核發時應註記「行政院發」。

十一、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單位及受獎勵對象應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國際行銷及網路購物振興措施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未依計畫核定用途支用獎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規避、妨礙或拒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計畫執行期間產品出口遭舉發違規事實，如：財政部關務署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

6.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前項情節如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出口作業期間請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派之單位實地查核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協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證出口數量等資訊，屆時務必配合辦理。

